

雁塔区道路维护服务监理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9日

委托单位(委托人):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监理人): 湖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月31日止)。

1. 监理期限：合同签订后 92 日历天（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六、监理服务期限

仟元整)，

签约监理酬金：经双方协商，固定总价为 195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

五、监理酬金：

61009539。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勤，身份证号码：610121199012225090，注册号：

四、总监理工程师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2. 报价单；

1. 协议书；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词语界定

3.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1. 项目名称：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

一、项目概况

相关服务体系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

监理人（简称）：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简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1 定义

1. 定义与解释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

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

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项目全生产管理法规定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

计、施工、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

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师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

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和电子附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起解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会议书；
2. 报价单；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5.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本合同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下约定。

2.1.2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除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提交给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召集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检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用；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4 履行职责

人确认同意。

监理人需在一个项目内更换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拟更换人员须经委托并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1) 严重失职行为的；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

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经

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

完，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2 本公司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4) 本公司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按协议约定。

项目经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1 合同

3. 承托人的义务

承担。

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监理人在使用过程中给承包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承包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承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

监理人无偿使用承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

2.7 使用承包人的财产

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

2.6 文件资料

的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服务数向承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5 提交报告

的，经承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承包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承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

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承包人批准。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承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

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2 当承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

承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承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承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

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委托人掌握的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间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

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派委托人代表，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

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

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不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总价酬金。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

赔偿委托人或第三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当

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所

有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费外责任
-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下约定。
- 5.2 支付申请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待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在申请书后 7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6. 生效
- 6.1 生效
-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给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
警告。

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变更本合同。

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
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6.3 暂停与解除

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
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核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
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
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售后工作以及恢复服
务的准备工时数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客观情况发生巨大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
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

8.1 外出考察费用

8. 其他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仲裁或诉讼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

7.2 调解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1 协商

7. 协议解决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6.4 终止

仍然有效。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

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委托人应支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

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128天仍未收到委托人

3日后（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解除，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监理解聘，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或通知发出

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

人承担。

版的刊物不得涉及本项目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如泄密导致的损失，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或与他人联合出版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或与他人联合出版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

监理人对其实制的文件，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

8.8 著作权

面签收。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

8.7 通知

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

8.6 保密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守法诚信

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

8.4 奖励

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词汇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

8.3 咨询费用

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

8.2 监测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另外出差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阿拉伯数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报价单；(3)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及保修期监理，即：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

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1 监理依据还包括：1.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

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
收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范；3.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还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重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不得擅自重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
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重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重换；监理人
重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经委托人
同意后方可重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
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
人重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应事先与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重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
其他管理人员的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须经委托人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論理人與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交《监

魏文根書

九月上旬五之五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我社拥有本书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

第十一章 球面几何学的公理化 希尔伯特的公理化体系

2.7 使用委托人的画

該工具驗收監理人應時或按照委託人的要求提供詳盡的報告。

理规则》；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规范编制

委托人代表为：

4 委托人代表

卷之三

4. 進約責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金额

4. 通約責任

答夏

委托人同意在 1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

3.6 答复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美托洛尔代表

3. 安托万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本车间空气中总有机物的浓度为 1.6 mg/m^3 。

西班牙人应该在本项目中贡献出一大部分的义工工作，以帮助儿童获得更好的教育、医疗、营养、

至于自己选择的行业、使用的行业权属上：安监局。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该工具仅供参考，应尽时或按需使用。如需专业意见，请咨询专业人士。

· 2 · 鮑參見書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交《监

卷之二十一

• 田中和也の小説研究

8.3 课堂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以下办法计提总额分为：无

8.2 実効

费用，未及时支付视为违约按逾期服务费计取。

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本协议即告成立，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8.1 盆腔囊肿

8. 其他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空间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表第(2)种方式：

7.3 伸展與撕裂

本公司间争议以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西安市建设监理协会进行调解。

1.2 例題解説

第12章

④工作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是根据工作需要中找煤时间比例的需要。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因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监理

二、工程機具投費額（以建期安裝工程費）

11. 常用工作鋼絲繩規格參數表

6.2.5 工作面喷雾降尘装置

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附加工作时间=售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时间~~

6.2.3 施加工作翻转力矩后测得结果：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六）

附加工作时间期限最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时间 ÷ 批次系数确定的

■ ■ ■ ■ ■

6.2.2 非监理人填写本合同期间缺勤时，附加工作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